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奥信息”）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铁纵横”）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本企业特出具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已向远望谷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远望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远望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远望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交易对方希奥信息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左德昌、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勇、李亮、胡松涛、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罗肖、崔竞一、刘彬、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刘传友、张宁、顾文波、左德生、鲍文韬、梁振平、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肖丽影、于琳、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陈泉霖、常丰、方君胜、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轶英、葛炳校、张锦、张佳明、河南盛智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叶杏珊、杜剑峰、刘文涛、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上海亿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本页为交易对方龙铁纵横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娜、朱功超、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